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15号

关于广西坐标永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坐标永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盘新路1号，占地面积2594m²，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分选设备、打包机、冷却塔、造粒机各3台，粉碎机5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废旧黄纸、废旧包装膜、废旧木制品、塑料、海绵、橡胶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分选、打包、破碎、造粒等。项目年产混合基固体回收燃料7000吨、直接回收打包量8000吨。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

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西面、南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东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破碎、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20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503-450211-04-01-256492

抄送: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20日印发

